
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申請作業流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館演藝廳檔期採逐案受理申請方式。申請單位至遲須於預訂使用日 2 個月前(不含使用當月)主動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有關場地使用申請，每年 1 月 1 日起開放當年 7-12 月場地預訂；每年 7 月 1 日起開放隔年 1-6 月場地預訂。預訂後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館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- 三、申請單位於預訂使用日 2 個月前(不含使用當月)未送達申請書表暨活動計畫書，則不予保留。正式申請應備文件：租借申請表乙份(如附件)、活動計畫書乙份(如範本)。
- 四、申請案經本館審核同意後以正式公文函覆，請詳閱公文內容並依函示內容辦理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再以電話洽詢業務承辦人葉先生，電話 06-2984990#6006。

